【法學教室】廖元豪／許士宦／陳榮宗／柯耀程／陳子平
林俊益／蕭文生／吳志光／盛子龍／王文宇
黃銘傑／黃俊杰
【基礎講座】
年 1,000 元
【專題講座】
【特別連載】

司法院核定九十二年資深績優人員
最高法院洪明輝法官等二九七人獲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核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資深績優人員，服務滿四十年者八人，滿三十年者五十七人，滿二十年者二百三十二人，總計二九七人。司法院將於近期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該院獲獎資深同仁獎牌，其餘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代頒發獎牌，並發給郵政禮券。

謹將服務滿四十年及三十年人員名單刊登如后：

服務滿四十年人員：

最高法院：法官洪明輝、書記官林秀章。

最高行政法院：雇員陳美佐。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李謹守。

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李蘇霞。

嘉義地方法院：錄事張月雲。

臺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丁秋文。

服務滿三十年人員：

司法院：簡任秘書楊燕桐、科員李錦苓、彭艷紅。

最高法院：法官楊鼎章、林開任、陳淑敏、黃一鑫、書記官蘇金龍。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鍾耀光、二等書記官李賀瑞鸞、三等書記官王福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林平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蔡長溪、楊照男、許國宏、法官王淇梓、陳博享、蔡光治、主任殷樹新。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楊明章、書記官黃文生。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吳厚勳、阮正枝。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書記官劉妙娘、陳瑜華、錄事陳寶卿。

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陳茂哲、書記官兼科長林承炫、書記官陳梅惠、錄事尤麗娟。

板橋地方法院：院長黃水通、書記官兼科長陳君鑾、佐理員張啓東、余寶閨。

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蔡惠嬌、統計室書記官徐南玲。

苗栗地方法院：錄事鍾美惠。

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林汀耀、佐理員翁明鞠、薦任書記官兼科長曾清竹、書記官廖素論、統計書記官張美智。

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林漢語、書記官兼科長吳金良、書記官賴木村。

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王清標。

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翁初男。

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顏輝雄、書記官王美慧、黃順命。

高雄少年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鄭秋華。

屏東地方法院：執達員何右真。

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楊素梅、執達員葉景玲。

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呂仲陸、書記官洪淑女、執達員陳佳美。

新修民事訴訟法中區專題研討

【本刊臺中訊】我國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二月七日公布，此次修正增訂團體訴訟等新制，並修正或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規模宏遠，不但健全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使之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我國社會實際需要。司法院為使法官、律師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更深入之瞭解，特別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專題研討會」，期新法具體落實於審判實務，俾提高審判效能，維護人民基本權益。

研討會分南區、中區、北區及東區共計舉行四場，臺中地院於日前承辦中區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彰化、南投、雲林、苗栗、臺中等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學習司法官、法官助理等共一百餘人。司法院特別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張文郁副教授及中院梁松雄院長分別擔任「關於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憲法和民事訴訟法之關連」及「團體訴訟」等課程講座，張副教授就憲法第十六條對於訴訟權保障之內涵及當事人支配（廣義處分權主義）予以解說，梁院長亦就團體訴訟之類型、外國立法例、共同訴訟、選定當事人、主參加訴訟、從參加訴訟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等加以介紹，二位講座之釋說論述，精闢入裏，譬喻援例，生動風趣，參加研習人員咸認獲益良多。（惠）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王聰明調任澎院院長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審會一月十四日舉行本（九十三）年第一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廳副廳長王聰明調派澎湖地院院長等多項人事案，茲將其要者刊登如下：

一、調派臺高院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事法官兼副廳長王聰明為澎湖地院法官兼院長。

二、調派臺中高分院法官蔡名曜為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調派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清鈞為臺中高分院法官。以上調派自調派之日起兩年調回原職。

三、調派臺高院法官劉慧芬為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調派臺北地院法官林勤綱為臺高院法官。

四、調派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江振義、周政達為臺高院法官。

臺中高分院轄區法官律師集中審理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該院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及律師集中審理座談會，由陳義雄院長主持，並邀請陳毓秀法官主講：「爭點整理方法論之簡介」，計有庭長、法官、律師、書記官、法官助理一百餘人參加。

陳院長首先說明，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為司法院目前推動之重要革新項目，鑑於集中審理新制是否成功，除法官主導外，律師能否充分配合亦為重要因素，故開放轄區律師自由參加，有六十人左右報名。

隨即陳法官報告，首先闡明民事訴訟之基本精神，詳述爭點整理之範疇及方法，並舉實例演習，輔以圖表。陳法官對集中審理甚有研究，事前準備又十分周詳，因此與會大眾均感受益匪淺，演講在掌聲中圓滿結束。

接著由與會法官、律師展開熱烈討論，除交換實務經驗外，並提問由陳院長及陳法官回答。會議最後並決議，此種性質座談會由轄區法院輪流辦理，期達訴訟經濟、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功能。（川）

苗院舉辦強制執行實務專題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使同仁對於民事強制執行實務更熟練，分別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法官及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到院專題演講「強制執行實務」。

盧法官演講重點如下：一、強制執行名義解析；二、強制執行之主體及客體；三、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四、強制執行程序－(一)囑託查封登記(二)引導執行(三)囑託測量(四)通知行使抵押權及聲明參與分配(五)估價、詢價(六)定期拍賣、公告、登報(七)實施拍賣(八)通知行使優先承買權(九)繳足價金、追交契據(十)價金分配、點交。傅庭長演講重點如下：一、新案審核；二、積案清理；三、防止稽延；四、執行程序易疏漏之問題；五、業務興革－(一)簡化流程(二)文書規格化(三)有效分工(四)充分運用資訊(五)協調配合(六)教育訓練(七)空屋集中拍賣(八)妥善處理陳情事件(九)紓解同仁壓力。

盧法官及傅庭長分就強制執行理論、實務及業務興革事項經驗分享、交流，演講內容均旁徵博引、深入淺出、活潑生動，各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琪）

知識管理之理念與實務（上）

陳士伯

壹、前言

知識管理之目的為成長，而成長之關鍵在創新，以歐洲之綿羊毛業為例，藉由基因改造，使得綿羊毛於長到一定長度即自動掉落，不用耗費人力去修剪，因而降低業者成本，足以說明知識之潛力。再以日本松下企業之發明麵包機為例，也是經由將麵包師傅之技術知識予以整理，而創造發明麵包機，帶給人們莫大便利。由以上兩個例子，可見知識何等重要。特別是全球化時代，若缺乏知識則不具競爭優勢，將無法立足地球村。在政府再造過程中，對於經驗之傳承，知識之保留亦應注意，非僅是注重降低人力物力成本，否則得不償失。

貳、經濟發展階段之演變

由早期勞力經濟發展到資源經濟，再到二次戰後之知識經濟時代，科技發達，知識物化，知識產品化，知識已成為財富，且知識成長是十倍速，甚或更快速，知識成為生產的主要要素。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有別，前者從宏觀角度看，後者是由微觀來看。知識經濟時代有幾點特徵，其一是以知識為基礎之經濟，因此企業注重研發，對於傳統之思維，提出挑戰，甚或以逆向思考來取得競爭優勢。另一特徵是以高科技為重心，第三個特徵是以創新所帶動之經濟，以企業為例，並非不進則退，而是不進則滅亡。創新之來源為模仿力、想像力，兩者皆以知識為基礎。創新亦是取得優勢之不二法門。創新須以人為本，管理之重心亦在人，視人為資產而非工具，讓人發揮潛能，且經由成就感，獲得尊重、發展。最後是全球化經濟，經由核心能力之開發，不僅能立足臺灣，更能立足全世界。

參、知識與管理之涵義

廣義的知識包括「資料」、「資訊」、「知識」、「智慧」。「資料」為原始資料，以計量顯示某一時點的狀況。「資訊」為有目的且有系統予以整理之訊息。「知識」為分析資訊開創價值之素材，可用以解決問題，克服困難。「智慧」是以知識為基礎，加上個人聰明才智經驗，經由頓悟而創造價值。

知識之種類，有個人知識及組織知識。個人知識係歸屬於個人的知識與智慧，若分享與組織之他人共享即成為組織知識。組織中同時存在著個人知識與組織知識，個人知識為組織知識之根源，組織知識可提升組織全體之價值。再以知識論來看，知識可分內隱知識及外顯知識，內隱知識是主觀的，不易口語化或形式化，麵包師傅之手藝技術即是。外顯知識可以客觀描述其形式，具有語言性。內隱知識與外顯知識間經由彼此或自身相互運作轉換，即以共同化（內隱到內隱），外化（內隱到外顯），結合（外顯到外顯），及內化（外顯到內隱）四種型態，以漸次提昇組織之知識層次。

管理之涵義，並非主管親自去做，此為操作，非管理。管理是運用才能，讓別人幫你完成個人或組織之目標。

編按：檔案管理局陳士伯局長日前應司法院邀請專題演講「知識管理之理念與實務」，反應熱烈，本刊特將秘書處五科整理講稿刊出，以饗讀者。

徵才

⊙司法院秘書處

徵薦任科員一名

三十五歲以下，大學法律、政治、公共行政或相關科系畢業。意者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等，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第三科收（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七三，合則約談，不合恕不退件。詳細資訊，請參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親屬法--理論與實務

◎高鳳仙著

本書係作者從事親屬法之學術研究、案件審判、學校教學、修法運動之成果。依親屬法之章節，分章論述。依序為親屬法之意義與沿革、親屬、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

全書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對親屬法之歷次修正均有詳實記載，掌握最新之立法趨勢及修法動向，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內容。且於相關章節析論親屬法之相關法規，使親屬編與其相關法規之整體規範情形與具體案件之分別適用情況清晰易辨、方便讀者深入了解親屬法之規範精神與實際運用。

書號 1S52　定價 6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